

## 科研领域信用修复事项清单

序号	申请信用修复事项	申请信用修复条件	提交材料要求	法律法规政策依据	实施主体
1	依法移出科研信用异常名录、恢复科研信用正常记载状态	<p>一般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为1-3年，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为3-5年。</p> <p>信用主体非因主观故意发生失信行为，已整改到位且在整改期间未再发生失信行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：移出失信名单（采取永久限制措施的失信行为记录除外）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信用修复申请书；</li> <li>2. 守信承诺书；</li> <li>3. 履行法定义务、纠正违反科研诚信行为的相关材料；</li> <li>4.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。</li> </ol>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49号）、《广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科规范字〔2020〕2号）	科学技术局
2	依法提前移出科研信用严重失信名单	<p>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，且符合下列情形的：相关责任主体在惩戒期内通过履行义务、主动整改完成、弥补损失等消除不良影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，可以申请信用修复，经市科技局审定，可减少惩戒期限或将其移出失信名单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信用修复申请书；</li> <li>2. 守信承诺书；</li> <li>3. 履行法定义务、纠正违反科研诚信行为的相关材料；</li> <li>4.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。</li> </ol>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49号）、《广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科规范字〔2020〕2号）	科学技术局